

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现场参会董事6名，通讯参会董事1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（一期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（一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

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暨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常青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● 报备文件：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。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